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于淑珉董事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本公司董事于淑珉女士因在国外出差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公司董事汤业国先生、杨云铎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以及刘春新女士在海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任职，上述六位董事回避表决下列第三项议案；因本公司董事刘春新女士在华意压缩担任董事职务，该董事回避表决下列第四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在 2008 年度内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14.51 亿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在 2008 年度内为本公司经销商提供人民币 4.42 亿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意压缩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三项以及第四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且上述四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